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447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學年度退休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1份
(30707469_11330447281_1_ATTACH1.pdf)

主旨：本市辦理112學年度退休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
(第三梯次)，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於學校退休教師社群
傳遞研習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及本市113學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計畫辦
理。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
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退休教師考取本土語言能力認
證，並擔任本市本土語文授課教師，以強化本市本土語師
資量能，完備課程規劃。

三、旨揭計畫第三梯次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3月20日至113年4月24日，課程表詳見
實施計畫。

(二)會議地點：本市立誠正國中（捷運南港展覽館7號出



永春高中 1130308



NCAA1133002361

口)。

(三)參加對象：本研習以對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有興趣並願意擔任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本市退休教師為對象。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GOOGLE表單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預計正取60人，備取30人（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wx1wy8Bhu_eAMUCv_tHoy5s936oOVQrJJpe0lTntXU/edit?pli=1）。

四、閩南語報名費用補助：補助參與本計畫並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學員全額報名費，並以1次為限。

五、請各校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並轉知學校退休教師社群傳遞相關研習資訊。

六、如對本研習有任何疑義，請洽誠正國中專案教師陳教師；
連絡電話：02-2782-8094轉1223。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